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

之

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1年6月4日收到贵会下发的21042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公司作为川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评估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评估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1. 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报告期内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环保设备销售收入逐年升高，且收入集中在 2020 年，占比达 57.88%。采购主要包括 EPC 施工总承包采购、环保设备采购以及其他建造服务采购，2020 年分别占比为 39.82%、46.26%、13.92%。2) 川能环保全资子公司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节能工程）直采或通过贸易商采购环保设备，再将成套设备销售给 EPC 单位，最终向外部、内部 BOT/PPP 项目提供设备。其中，内部 BOT/PPP 项目川能环保通过 EPC 施工总承包采购。在 BOT/PPP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川能环保收回设备销售转让对价，同时增加川能环保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资产总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至今，最终向内部、外部 BOT/PPP 项目销售环保设备所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并按最终内部、外部 BOT/PPP 项目，逐个补充披露环保设备占该项目投资的比例。2) 补充披露环保设备是否由项目业主指定采购方和采购价格，EPC 单位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独立采购环保设备的能力，由川能节能工程采购环保设备再销售给 EPC 单位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销售毛利水平是否具有可比性，销售过程是否经过公开招标等程序。3) 结合向内部 BOT/PPP 项目的 EPC 单位销售环保设备、再采购 EPC 施工总承包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对内部 BOT/PPP 项目的设备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说明相关收入能否予确认，其确认方式、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剔除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后，测算预测期电力销售、垃圾处置等持续性收入能否覆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5) 结合报告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资产收益率，补充披露川能环保向贸易商支付采购合同 6% 手续费的合理性，预测期是否将继续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采购和销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成立至今，标的资产最终向内部、外部 BOT/PPP 项目销售环保设备所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环保设备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情况

川能环保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川能节能工程运营，销售的设备有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卫设备、污泥处置设备与生物质热电联产设备等。自 2018 年 1 月成立以来，川能节能工程一共向自贡二期、古叙项目、雅安二期、广安二期、射洪项目和广安污泥等 6 个内部 BOT/PPP 项目，以及宣城二期、自贡一期技改、新密昌源技改、宣城中科技改、雅安环卫、遂宁环卫、仁寿项目、威海项目等 8 个外部 BOT/PPP 项目实现了最终销售并确认了营业收入。

(一) 成立至今，标的资产最终向内部、外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所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成立至今，标的公司最终向内部、外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所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性质	环保设备收入		环保设备成本		环保设备营业利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5 月	内部项目	19,249.00	32.75	15,655.71	34.28	3,065.66	26.65
	外部项目	39,532.59	67.25	30,009.94	65.72	8,439.02	73.35
	合计	58,781.59	100.00	45,665.65	100.00	11,504.68	100.00
2020 年度	内部项目	54,871.13	56.57	41,352.36	62.29	11,717.46	42.72
	外部项目	42,126.97	43.43	25,033.53	37.71	15,710.49	57.28
	合计	96,998.10	100.00	66,385.89	100.00	27,427.95	100.00
2019 年度	内部项目	7,116.38	81.76	6,286.88	68.47	-218.14	9.80
	外部项目	1,587.30	18.24	2,895.38	31.53	-2,007.27	90.20
	合计	8,703.68	100.00	9,182.26	100.00	-2,225.41	100.00
2018 年度	内部项目	-	-	-	-	-	
	外部项目	4,032.83	100.00	2,668.93	100.00	299.51	100.00
	合计	4,032.83	100.00	2,668.93	100.00	299.51	100.00

注：环保设备销售营业利润=环保设备营业收入-环保设备营业成本-环保设备销售相关的税金及附加-环保设备销售相关的管理费用-环保设备销售形成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外部项目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按照收入占比分配

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末，川能节能工程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内部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环保设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1.76%、56.57%和 32.75%，外部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环保设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8.24%、43.43%和 67.25%。环保设备业务订单数量少，金额大，且生物质发电成套设备在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因而各个大型生物质发电项目收入确认时点随项目自身建设验收情况而确定并不存在明显的时间规律，导致标的资产最终向内部、外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所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的金额及占比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川能节能工程 2018 年和 2019 年设备销售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川能节能工程刚开始开展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只有自贡一期技改一个外部项目，不涉及内部项目；2019 年，由于内部项目广安二期确认收入 7,116.38 万元，单个项目确认收入金额较

大，外部项目主要为宣城中科技改项目，由于客户经济困难，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现已提起诉讼），故仅按照实际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1,262.64 万元，导致当年内部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约为 15-18 个月，2020 年，随着前期执行的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投产，川能节能工程内外部均有多个项目确认收入，内外部项目收入较为接近。2021 年 1-5 月，由于仁寿项目和威海项目两个金额较大外部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而金额较大内部项目只有射洪项目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因而外部项目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二）成立至今，内外部 BOT/PPP 项目销售环保设备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在川能节能工程最终实现设备销售的 14 个内外部 BOT/PPP 项目中，环保设备销售金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进度	川能节能工程设备销售金额（不含税） ①	项目设备投资金额（不含税） ②	项目投资总额③	设备投资金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②/③）
1	自贡二期	垃圾发电	内部	已运行	33,909.48	35,288.44	85,686.12	41.18
2	古叙发电	垃圾发电	内部	已运行	12,846.60	13,381.39	42,662.28	31.37
3	广安二期	垃圾发电	内部	已运行	7,116.38	7,336.69	14,713.21	49.86
4	雅安二期	垃圾发电	内部	已运行	8,115.04	8,115.04	12,816.43	63.32
5	射洪项目	垃圾发电	内部	已运行	17,494.69	17,494.69	41,758.48	41.89
6	广安污泥	污泥处置	内部	已运行	1,754.31	1,754.31	3,170.66	55.33
7	宣城二期	垃圾发电	外部	已运行	21,534.10	21,534.10	44,041.73	48.89
8	自贡一期	垃圾发电技改	外部	已运行	4,032.83	4,032.83	4,032.83	100.00
9	新密昌源	生物质发电技改	外部	已运行	342.52	342.52	342.52	100.00
10	宣城中科	垃圾发电技改	外部	已运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1	遂宁环卫	环卫服务	外部	在建	17,847.35	20,578.59	24,281.13	84.75
12	雅安环卫	环卫服务	外部	在建	5,984.00	5,984.00	10,554.67	56.70
13	仁寿项目	垃圾发电	外部	已运行	21,843.43	21,887.68	58,865.97	37.18
14	威海项目	垃圾发电	外部	已运行	13,992.92	14,163.08	43,160.13	32.82

注：实际投资情况金额为相关资产的不含税金额账面金额。

垃圾发电项目环保设备投资占项目投资实际比例约为 30%-50%，广安二期项目和雅安二期项目环保设备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较高，系一期项目的土建部分投入可以为二期所用，减少了二期项目土建投入，如综合考虑雅安一、二期项目，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7.91%，广安一、二期项目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02%，与其他垃圾发电项目相近。环卫项目由于不同的项目对设备数量和土建工程量的差异性较大，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目前污泥项目设备销售只有广安污泥一个项目，设备投资总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5.33%。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 (<http://www.cpppc.org/>) 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总投资	设备购置投资概算	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垃圾发电项目	1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川广元	39,552.83	14,489.63	36.63
	2	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安丘	56,881.90	24,134.11	42.43
	3	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山东潍坊	38,045.38	13,781.75	36.22
	4	北京市怀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北京	59,507.97	26,645.06	44.78
	5	吉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西吉安	60,291.07	22,963.98	38.09
	6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福建南平	28,540.44	9,314.12	32.63
	7	山东五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山东五莲	13,458.65	5,433.92	40.37
	8	义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义乌	135,715.00	66,320.61	48.87
	9	和田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疆和田	52,683.34	21,980.20	41.72
环卫服务项目	1	息县城乡一体化 PPP 项目	河南信阳	34,503.38	10,074.71	29.20
	2	昆明市五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云南昆明	29,877.76	20,020.50	67.01
	3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海南琼海	9,084.94	9,084.94	100.00
	4	安庆市城区大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安徽安庆	9,802.35	9,802.35	100.00
	5	南靖县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一期）PPP 项目	福建漳州	2,502.85	2,502.85	100.00
	6	息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贵州贵阳	9,180.30	4,317.20	47.03
污泥项目	1	房山污泥处置工程	北京	6,657.94	2,423.30	36.40
	2	青岛小涧西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山东青岛	10,125.23	4,194.07	41.42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总投资	设备购置投资概算	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	咸宁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一期建设项目	武汉邵宁	3,066.00	1,579.83	51.53
	4	延庆县污泥处置工程	北京	7,683.34	2,449.13	31.88
	5	即墨市污泥处置中心工程	山东即墨	13,960.00	10,369.32	74.28

垃圾发电项目设备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在 30%至 50%之间，川能环保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比例范围内，雅安二期项目和广安二期项目设备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一期项目已完成部分基建，二期项目可与之共用，更多投资为设备投资，如综合考虑雅安一、二期项目，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7.91%，广安一、二期项目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02%，与其他垃圾发电项目相近。

环卫项目由于不同的项目对设备数量和土建工程量的差异性较大，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区间范围较大。环卫服务项目设备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在 30%至 100%之间，川能环保设备投资占比处于同行业公司比例范围内。

污泥处置项目设备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在 32%至 74%之间，川能环保设备投资占比处于同行业公司比例范围内。

（三）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五/（二）/3、环保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 BOT/PPP 项目环保设备采购事宜情况及商业合理性的说明

标的公司 BOT/PPP 项目的业主方为负责投资、运营 BOT/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获取当地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后，项目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项目的 EPC 单位；EPC 单位获取总包合同后，根据项目的设备复杂程度、建设进度安排和自身采购能力等，选择采用总包模式、按板块分包模式或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模式采购所需设备。

为获取设备销售订单，川能节能工程根据生产需求，通过综合分析各项目的设备参数、交货周期、当地的垃圾清运量与垃圾物理成分等要素，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采购方案，并通过邀请招标、邀请比价、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项目的设备销售订单。获取订单后，川能节能工

程向下游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并统筹设备的收货、验收、安装和质保等工作，最终向 EPC 单位提供成套设备。

(一) 环保设备不存在由项目业主指定采购方和采购价格的情形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川能环保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PPP 项目有 11 个，污泥处理 BOT 项目 1 个，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 个。川能节能工程获取了长垣二期、雅安二期、广安二期、自贡二期、射洪项目、古叙项目和广安污泥项目等 7 个项目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上述项目 EPC 单位均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且均为大型央企或地方国有企业，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EPC 单位结合采购内容、采购效率、采购成本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相比于独立采购，通过选择成套设备供应商集中采购环保设备，能够在选型、效率、成本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作为成套设备供应商，川能节能工程凭借丰富的设备选型经验和供应商渠道、环保设备的系统集成采购能力、良好的履约能力、售后响应能力以及对川能环保下属项目的熟悉程度更高等优势，通过邀请招标、邀请比价、谈判等方式成功获取 EPC 单位设备集采订单。

综上，环保设备不存在项目业主指定采购方和采购价格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下述分析。

(二) EPC 单位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一定独立采购能力

1、EPC 单位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展环保设备销售业务的 BOT/PPP 项目对应的 EPC 单位如下。该等 EPC 单位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项目名称	EPC 单位	股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垣二期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2	雅安二期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3	广安二期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EPC 单位	股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自贡二期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5	射洪项目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6	古叙项目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7	仁寿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8	安岳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9	邻水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0	威海项目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1	宣城二期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2	遂宁环卫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3	雅安环卫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34%，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66%，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4	广安污泥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2、EPC单位具备一定的独立采购环保设备能力，但成套设备供应商优势更明显

根据公开信息及招标时 EPC 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各 EPC 单位的主要资质和承担设备采购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如下：

序号	EPC 单位	主要资质情况	承担设备采购的类似项目经验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具有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六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汝南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

序号	EPC 单位	主要资质情况	承担设备采购的类似项目经验
3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4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等	阿克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5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	皖能长丰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上述 EPC 单位具备一定的环保设备采购能力，但 EPC 单位在选择独立采购或者通过供应商集中采购时，主要结合采购内容、采购效率、采购成本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一方面，上述 EPC 单位具有 BOT/PPP 项目的总承包资质，在垃圾发电、垃圾处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但各家 EPC 单位在设计、施工、设备等业务环节各有侧重，在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各个领域也各有侧重；另一方面，相比于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领域的专业化设备集成供应商，EPC 单位上游供应商资源相对有限，人员的专业化配置或属地化配置相对不足，进而在设备选型、采购效率、采购成本和售后服务方面往往弱于成套设备供应商。

综上，EPC 单位在垃圾焚烧的环保设备领域具备一定独立采购能力，但设备选型、采购效率、采购成本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不及专业化的成套设备供应商，成套设备供应商优势更为明显。

（三）由川能节能工程采购环保设备再销售给 EPC 单位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川能节能工程拥有较为丰富的设备选型经验和良好的供应商渠道，以及环保设备的系统集成采购能力

通常，环保设备由接收系统、处置利用系统和净化系统等众多子系统、子设备有机地组成，如垃圾发电厂的设备系统主要包括垃圾接收供料系统、焚烧炉及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渗滤液系统等，每项设备子系统又包含若干个单项设备，如焚烧炉及锅炉系统包含机械炉排炉、余热锅炉、激波吹灰设备、锅炉堆焊等，烟气处理系统包括反应塔系统、袋式除尘器、石灰浆制备系统、飞灰输送与存储系统等，渗滤液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处理系统、污泥脱水机等；前述每个单项设备分开发货，到达项目现场后再进行安装。也即环保设备由众多子系统、子设备组成，统筹安排向众多供应商的采购需要很强的项目经验，以及系统集成能力。

依托川能环保的众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川能节能工程不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设备选型经验，同时亦具备系统的选择各子设备使得设备集成后达到高效运营和发电利用小时的环保设备

系统集成采购能力；而借助各项目公司的设备采购和运维需求，川能环保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拥有通畅的渠道和良好的口碑，能够有效实现设备的最终采购和售后服务。

2、川能节能工程位于成都，能够实现快速响应

报告期内，川能节能工程开展环保设备销售业务的 BOT/PPP 项目主要位于四川，而部分 EPC 单位非四川本地企业，其采购部门难以快速响应设备采购阶段的需求。此外，环保设备型号较多、数量较大，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短，EPC 单位选择成套设备供应商集中采购能够更好地保障设备采购任务能够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川能节能工程总部位于成都，且与各项目公司间有着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实现对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

3、川能节能工程为四川能投下属企业，履约能力和市场口碑较好

川能节能工程为川能环保全资子公司，属于四川能投下属企业，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市场口碑。EPC 单位选择川能节能工程采购设备，能够保证采购设备的质量、到位时间，有助于保障项目的如期完工。

综上，川能节能工程具有较为丰富的设备选型经验和良好的供应商渠道，以及环保设备的系统集成采购能力，而 EPC 单位基于专业分工的不同，其更侧重于项目的施工业务，虽在总包的过程中对一些个别或某种类设备采购具备一定的经验，但系统集成采购能力不足，因此 EPC 单位将设备部分通过合法的流程，分包给专业的环保设备系统集成采购商来完成，即川能节能工程采购环保设备再销售给 EPC 单位，有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四）销售价格公允、销售毛利水平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展的设备销售业务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销售期间	垃圾日处理量 (t/d)	销售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销售金额 (万元/吨)
				A	B	C=B/A
1	广安二期	垃圾发电	2019 年度	300	8,255.00	27.52
2	宣城二期	垃圾发电	2020 年度	1000	24,980.00	24.98
3	自贡二期	垃圾发电	2020 年度	1500	39,335.00	26.22
4	古叙项目	垃圾发电	2020 年度	600	14,829.72	24.72
5	雅安二期	垃圾发电	2020 年度	300	9,170.00	30.57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销售期间	垃圾日处理量 (t/d)	销售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销售金额 (万元/吨)
				A	B	C=B/A
6	长垣二期	垃圾发电	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	300	9,613.00	32.04
7	射洪项目	垃圾发电	2021年1-5月	700	19,769.00	28.24
8	仁寿项目	垃圾发电	2021年1-5月	800	24,683.08	30.85
9	安岳项目	垃圾发电	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	800	19,520.00	24.40
10	邻水项目	垃圾发电	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	600	15,975.00	26.63
平均单位日处理量销售金额						27.62
11	遂宁环卫	环卫项目	2020年度、2021年1-5月	2,065.72	48,445.00	23.45
12	雅安环卫	环卫项目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	953.81	9,842.25	10.32
平均单位日处理量销售金额						16.89
13	威海项目	生物质发电	2021年1-5月	687.12	15,812.00	23.01
14	广安污泥	污泥项目	2021年1-5月	100	2,035.00	20.35
15	宣城中科技改	技改项目	2019年度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16	自贡一期技改	技改项目	2018年度	不适用	4,560.00	不适用
17	新密昌源技改	技改项目	2020年度	不适用	857.40	不适用
18	瀚蓝工程	销售洗车机	2019年度	不适用	9.86	不适用

1、销售价格公允

(1) 垃圾发电项目

对于垃圾发电项目，川能环保单位日处理规模对应的销售金额处于 24 万元/吨至 32 万元/吨之间，平均单位日处理规模对应的销售金额为 27.62 万元/吨。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 (<http://www.cpppc.org/>) 披露的信息，垃圾发电行业平均单位日处理规模对应的设备购置费为 25.63 万元/吨，整体上看，单位日处理规模对应的设备购置费在 18.11 万元/吨/天至 44.41 万元/吨/天之间。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垃圾处理量 (t/d)	设备购置投资概算 (万元)	单位处理量设备购置费 (万元/吨)
1	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四川广元	700	14,489.63	20.70
2	安丘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安丘	800	24,134.11	30.17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垃圾处理量 (t/d)	设备购置投资 概算(万元)	单位处理量 设备购置费 (万元/吨)
3	昌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山东潍坊	600	13,781.75	22.97
4	北京市怀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北京	600	26,645.06	44.41
5	吉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西吉安	1,200	22,963.98	19.14
6	南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福建南平	300	9,314.12	31.05
7	山东五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山东五莲	300	5,433.92	18.11
8	义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项目	浙江义乌	3,000	66,320.61	22.11
9	和田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疆和田	1,000	21,980.20	21.98
平均单位处理量设备购置费					25.63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披露的各项目可研报告

根据同行业数据，因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本身体现为非标准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设备之间存在设计规格、参数、性能、工艺等差异，单位垃圾处理量设备投资成本存在一定波动属于正常现象。川能环保平均单位日处理规模对应的销售金额 27.62 万元/吨与同行业平均单位处理量设备购置费 25.63 万元/吨差异较小。

因此，垃圾发电项目设备销售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环卫项目

川能节能工程向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EPC 单位销售设备，销售价格系基于市场合理价格协商确定。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保设备包含信息系统、各型号垃圾车辆、垃圾中转站、智能勾臂箱等各式设备，设备种类繁多、型号复杂，不同项目单位清运能力投资额度存在较大波动。项目公司向川能节能工程设备采购总额未超过项目可研报告中设备投资预算，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披露的信息，项目公司可研报告设备总投资与服务区日均垃圾清运量数据与同行业环卫 PPP 项目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日垃圾清 运量 (吨/天)	设备购置投 资概算 (万元)	设备总投/日 垃圾清运量 (万元/吨)
1	息县城乡一体化 PPP 项目	河南信阳	720.00	10,074.71	13.99
2	昆明市五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云南昆明	1,000.00	20,020.50	20.02
3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城区及部分镇墟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海南琼海	500.00	9,084.94	18.17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日垃圾清运量 (吨/天)	设备购置投资概算 (万元)	设备总投资/日垃圾清运量 (万元/吨)
4	安庆市城区大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安徽安庆	522.43	9,802.35	18.76
5	南靖县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 (一期) PPP 项目	福建漳州	110.00	2,502.85	22.75
6	息烽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贵州贵阳	250.00	4,317.20	17.27
平均单位垃圾清运量设备购置费					18.49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披露的各项目可研报告

雅安环卫项目日垃圾清运量对应设备投资额低于遂宁环卫项目和部分可比公司项目，主要系雅安环卫项目未采购智能钩臂箱，而智能钩臂箱是主要环卫设备之一（遂宁环卫项目智能钩臂箱采购额占设备总采购额 43.57%）。综上，在考虑实际采购设备的内容后，向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环卫一体化设备的价格区间为 10.32 万元/t/d 至 23.45 万元/t/d，均值为 16.89 万元/t/d；外部项目价格区间为 13.99 万元/t/d 至 22.75 万元/t/d，均值为 18.49 万元/t/d，上述区间及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雅安环卫及遂宁环卫设备采购价格未超过 PPP 合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金额，且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环卫一体化设备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3）生物质发电项目

威海项目系利用农林废弃物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年处理量单位销售金额为 23.01 万元/吨，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pppc.org/>）披露的信息，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平均单位日处理规模对应的设备购置费为 26.78 万元/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垃圾处理量 (吨/日)	设备购置投资概算 (万元)	单位处理量设备购置费 (万元/吨)
1	山东省东营市 33 万吨/年秸秆热解制生物燃料项目	山东东营	904.11	30,759.93	34.02
2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生物质秸秆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河南开封	572.60	11,183.02	19.53
平均单位处理量设备购置费					26.78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披露的各项目可研报告

考虑到生物质发电项目本身存在的设计规格、参数、性能、工艺等差异，单位处理量价格会存在一定区间波动，川能环保向威海川能热力销售的生物质发电成套设备的价格为 23.01 万元/t/d；外部项目价格区间为 19.53 万元/t/d 至 34.02 万元/t/d，均值为 26.78 万元/t/d。威海生物

质发电项目设备单价处于外部项目价格区间内，且与外部项目均价接近，生物质发电成套设备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4) 污泥项目

标的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污泥项目为广安污泥项目，单位日处理规模对应的销售金额为 20.35 万元/吨。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 (<http://www.cpppc.org/>) 披露的信息，污泥处理行业平均日处理量设备购置费为 22.07 万元/吨，具体数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污泥处理量 (吨/天)	设备购置投资概算 (万元)	单位处理量设备购置费 (万元/吨)
1	房山区污泥处置工程	北京	120	2,423.30	20.19
2	青岛小涧西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	山东青岛	200	4,194.07	20.97
3	咸宁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一期建设项目	湖北咸宁	100	1,579.83	15.80
4	延庆县污泥处置工程	北京	130	2,449.13	18.84
5	即墨市污泥处置中心工程	山东即墨	300	10,369.32	34.56
平均单位处理量设备购置费					22.07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披露的各项可研报告

考虑到污泥项目本身存在的设计规格、参数、性能、工艺等差异，单位处理量价格会存在一定区间波动，广安污泥污泥处理设备的价格为 20.35 万元/t/d；外部项目价格区间为 15.80 万元/t/d 至 34.56 万元/t/d，均值为 22.07 万元/t/d。广安污泥项目设备单价处于外部项目价格区间内，且与外部项目均价接近，生物质发电成套设备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5) 技改项目与其他项目

川能环保向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用于项目技术改造，及向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全自动通过式洗车设备，系川能环保向非四川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的销售，交易价格系基于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川能环保向自贡能投销售设备，用于自贡能投技改项目，技改项目设备型号较为复杂，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具有公开市场可比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合理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垃圾焚烧发电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分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峰环境	设备销售	26.55	21.93	28.10

可比公司	业务分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伟明环保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48.82	57.24	48.62
平均值		37.69	39.59	38.36

自贡能投技改项目毛利率为 33.82%，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标的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销售价格公允。

2、销售毛利水平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川能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备销售 (%)	22.31	31.56	-5.50	33.82

报告期内，川能环保的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2%、-5.50%、31.56%和 22.31%。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因为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且项目数量较少，因此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受到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导致相应的波动较大。2019 年度，川能环保依据《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垃圾发电厂技术改造服务合同》陆续向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供货，由于该公司经济困难，部分款项无法收回且未确认对应金额收入，进而导致 2019 年度川能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

川能环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两者均属于固废处理领域，但业务范围涵盖的具体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包含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同时涵盖环卫清扫、污泥处理业务等其他固废处理细分领域。由于环保设备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因而标的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同类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此外，环卫设备本身存在非标准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设备之间存在设计规格、参数、性能、工艺等差异，因而其定价存在一定差异，也导致不同设备销售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各年度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分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峰环境	设备销售 (%)	21.04	26.55	21.93	28.10
伟明环保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	-	48.82	57.24	48.62
平均值		21.04	37.69	39.59	38.36

	业务分部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川能环保	设备销售(%)	22.31	31.56	-5.50	33.8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1年1-5月数据；三峰环境披露2021年1-6月数据，伟明环保2021年1-6月数据未披露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项。

川能环保2018年度和2019年度设备销售业务确认收入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应。2020年川能环保设备销售毛利率处于业务模式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三峰环境和伟明环保合理区间，2021年1-5月设备销售毛利率与三峰环境半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近。

（五）关于销售过程是否经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川能节能工程共获取了18项设备销售订单，主要通过邀请招标、邀请询比价、单一来源谈判、直接谈判等方式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在上述18项设备销售订单中，有14项订单属于无需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含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因而通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谈判、直接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符合规定；有4项订单属于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细说明如下：

1、无需履行招标的订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客户种类	EPC合同是否固定设备价格	设备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设备销售所经程序
1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达标提效技改服务合同	自贡能投	技改项目单位	-	4,560.00	直接谈判
2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垃圾发电厂技术改造服务合同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单位	-	5,000.00	直接谈判
3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技改维护合同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单位	-	832.60	直接谈判
	新密市昌源电力技改维护项目1#炉省煤器低温段维护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4.80	
4	全自动电脑洗车机供货合同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单位	-	9.86	直接谈判
5	自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EPC项目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单位	是	39,335.00	邀请招标
6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EPC单位	是	7,979.00	邀请招标
7	射洪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EPC单位	是	18,129.00	邀请招标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客户种类	EPC合同是否固定设备价格	设备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设备销售所经程序
8	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 单位	是	12,105.00	邀请招标
	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补充协议一				2,724.72	
9	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 单位	是	8,255.00	邀请招标
10	广安污泥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工程 EPC 项目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EPC 单位	是	2,035.00	邀请招标
11	雅安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垃圾转运站、智慧云平台配套设备及车辆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PC 单位	是	9,842.25	邀请询价
12	遂宁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全市统一打包建设运营 PPP 项目配套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单位	是	48,445.00	直接谈判
13	威海荣成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PC 单位	是	12,777.00	邀请招标
14	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EPC 单位	是	24,980.00	单一来源谈判

(1) 属于非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上表中的 1-4 项设备销售订单不构成工程建设项目。其中，3 个技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向技改项目单位提供设备改造升级所需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及调试等一系列服务，技改项目单位亦未将技改项目作为工程建设项目；1 项设备销售订单为川能节能工程向瀚蓝工程销售金额较小的洗车设备，亦不构成工程建设项目。

(2) 客户为总承包商 (EPC/PC 单位), 且 EPC/PC 合同固定工程设备价格的情形, 无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规定: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2017 年 2 月 21 日实施) 第 3 条第 3 款规定: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 以固定价格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 EPC/PC 单位可以直接发包的形式选择分包商。

上表中 5-14 项设备销售订单为建设工程 EPC 或 PC 合同项下的工程设备销售业务, 且 EPC/PC 合同均已固定工程设备价格。该情形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 EPC/PC 单位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工程设备供应商。

2、应当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 川能节能工程共有 4 项设备销售订单构成工程建设项目, 但 EPC/PC 合同中未固定工程设备价格, 属于应当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客户种类	EPC 合同是否固定设备价格	设备销售合同金额	设备销售所经程序
1	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PC 单位	否	9,170.00	单一来源谈判
2	仁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成都天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PC 分包单位	否	24,683.08	单一来源谈判
3	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EPC 单位	否	19,520.00	单一来源谈判
4	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EPC 单位	否	14,850.00	单一来源谈判

上述 4 项设备销售订单不会对川能环保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 单一来源谈判符合 EPC/PC 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并获得证明函

针对上述雅安二期项目、安岳项目和邻水项目的订单，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我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其开展采购相关工作。川能节能工程自 2018 年 1 月设立以来，在参与我司采购活动中，遵守招标投标等竞争性程序或其他采购程序的要求，不存在串标、围标及其他违反采购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其中，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针对上述仁寿项目订单，成都天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我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其开展采购相关工作。川能节能工程自 2018 年 1 月设立以来，在参与我司采购活动中，遵守招标投标等竞争性程序或其他采购程序的要求，不存在串标、围标及其他违反采购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其中，成都天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川能环保上述 4 项通过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获取的设备销售订单符合 EPC/PC 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2) 川能节能工程作为设备销售单位，不承担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法律风险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律风险不由川能节能工程承担，川能节能工程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系设备采购方之义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并非川能节能工程原因所致，相关法律责任不由川能节能工程承担，川能节能工程不会因采购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处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显示，川能节能工程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3) 即使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川能节能工程仍有权主张获得折价补偿，不会对川能环保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订单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 合同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雅安二期项目及仁寿项目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雅安二期项目的订单，川能节能工程与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单一来源谈判程序签订《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目前，川能节能工程已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设备款已收回 8,010.60 万元，尚有余款 759.40 万元，以上述设备组成的发电机组已通过 72+24 小时并网试运行并投产。川能节能工程在《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采购方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支付义务。根据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川能节能工程已完成上述设备销售合同的全部设备的交付，相关项目已投产，其将根据设备销售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即使《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成套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因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被认定为无效，川能节能工程仍有权主张获得折价补偿。

关于仁寿项目的订单，川能节能工程与成都天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过单一来源谈判程序签订《仁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合同》，目前，川能节能工程已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设备款已收回 17,500.00 万元，尚有余款 7,183.08 万元，以上述设备组成的发电机组已通过 72+24 小时并网试运行并投产。川能节能工程在《仁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采购方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支付义务。根据成都天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川能节能工程已完成上述设备销售合同的全部设备的交付，相关项目已投产，其将根据设备销售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即使《仁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合同》因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被认定为无效，川能节能工程仍有权主张获得折价补偿。

因此，即使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仍有权主张合同价款的权利，不会对标的公司

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正在履行的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安岳项目及邻水项目为在建项目，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义务正在履行。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我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其开展采购相关工作。川能节能工程自 2018 年 1 月设立以来，在参与我司采购活动中，遵守招标投标等竞争性程序或其他采购程序的要求，不存在串标、围标及其他违反采购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

我司与川能节能工程签订的《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中，川能节能工程按工程进度交付设备，交付设备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标准。在川能节能工程不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我司将继续按约定履行上述合同。”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川能节能工程按约定交付全部设备，且相关设备经验收合格投产后，即使《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邻水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因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被认定为无效，川能节能工程仍有权主张获得折价补偿。

同时，四川能投承诺：“川能环保设备销售合同（包括向 EPC 单位销售成套环保设备的销售合同或为第三方提供技术改造服务设计的设备销售合同）均真实有效，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被合同相关方、相关主管单位或第三方主张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的情形。如川能环保设备销售合同出现无效、被撤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四川能投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取的 18 项设备销售订单中，有 14 项订单属于无需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含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因而通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谈判、直接谈判等方式获取

业务符合规定；有 4 项订单属于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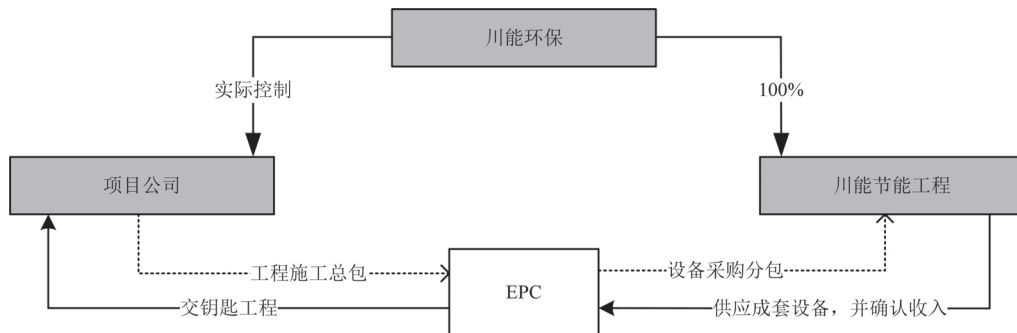
（六）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五/（四）/3、环保设备销售业务”补充披露了环保设备不存在由项目业主指定采购方和采购价格的情形；EPC 单位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采购环保设备的能力；由川能节能工程采购环保设备再销售给 EPC 单位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三/（二）/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了销售价格公允、销售毛利水平具有可比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五/（四）/3/（2）设备销售业务中招标投标情况介绍”补充披露了销售过程公开招标等程序的情况。

三、关于对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的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收入能否确认及其确认方式、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对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的商业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在垃圾焚烧发电 BOT/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中涉及到的主体有业主方——负责投资、运营 BOT/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有 EPC 单位——负责 BOT/PPP 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调试，以及设备供应方。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性程序，获取当地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在获取特许经营权后，项目业主单位又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项目的 EPC 单位，为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EPC 单位获取总包合同后，根据项目的设备复杂程度、建设进度安排和自身采购能力等，选择采用分包模式或直接采购模式确定设备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将环保设备销售给 EPC，EPC 为项目业主提供工程施工业务，在标的资产中则是川能节能工程将环保设备销售给 EPC，EPC 将可投入运营的包括垃圾发电焚烧发电系统和房建建筑物在内的工程交给业主，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川能环保是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的环保企业。在成立初期，川能环保主要定位于项目的后期运营，且未参与到项目的建设环节（如遂宁项目、长垣一期等）。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川能环保认识到环保设备作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核心组成部分，环保设备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30%至 50%，且其性能、技术指标和集成技术直接关系到垃圾发电厂的发电效率和安全运行。川能环保有志成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龙头企业，主动往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的上游延伸。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的技术已趋于成熟，行业竞争格局已经形成；而设备的集成采购服务尚处于发展阶段。川能环保过往的项目运营经验使其熟知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各个条件，从而能更好的结合项目设计需求选取设备；各项目的设备维护需求使其与各设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川能环保具有设备销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川能环保决定以川能节能工程为平台，积极进行设备集成销售业务的开拓。

川能节能工程成立初期，知名度尚小，与三峰环境、光大国际等行业内龙头企业竞争不占优势。因此，川能节能工程积极跟踪川能环保和四川能投等川内企业投资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熟悉项目需求的优势，积极争取相关业务，并最终通过邀请招标、邀请比价、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项目的设备销售订单，积累了一定的口碑。未来，川能节能工程将利用前期项目积累的业务经验和市场声誉，积极开拓其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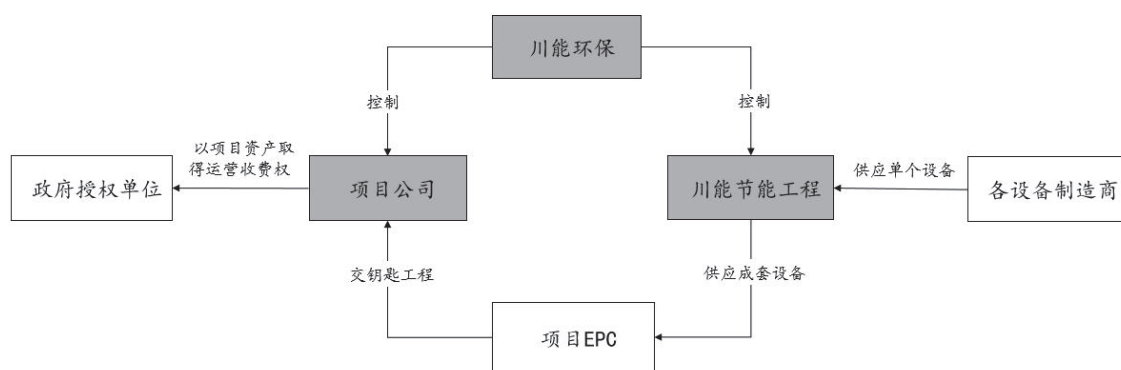
综上，川能节能工程对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对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收入的确认及其确认方式、时点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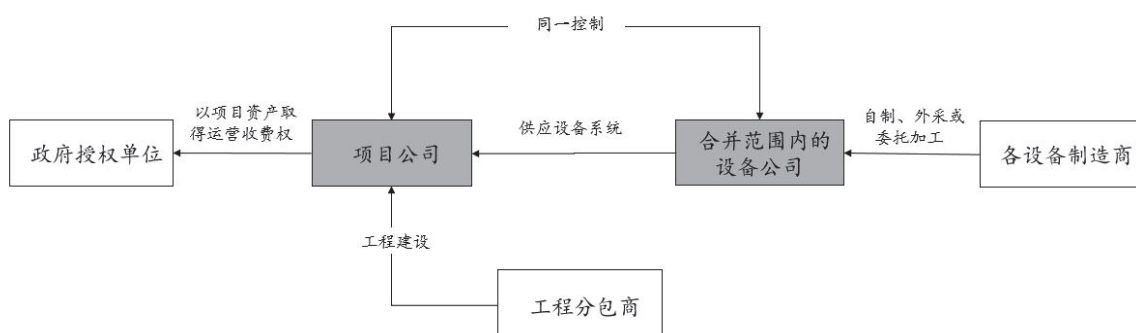
1、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处理

（1）标的公司及同行业的业务模式

川能环保自政府获取 BOT 项目后，通过招标选取 EPC 单位，EPC 单位将设备采购分包给川能节能工程，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以 BOT/PPP 模式开展业务的可比公司中，伟明环保、十方环能和金达莱都存在向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的情形。与标的公司不同，上述可比公司由内部设备公司直接向项目公司供货。



(2) 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

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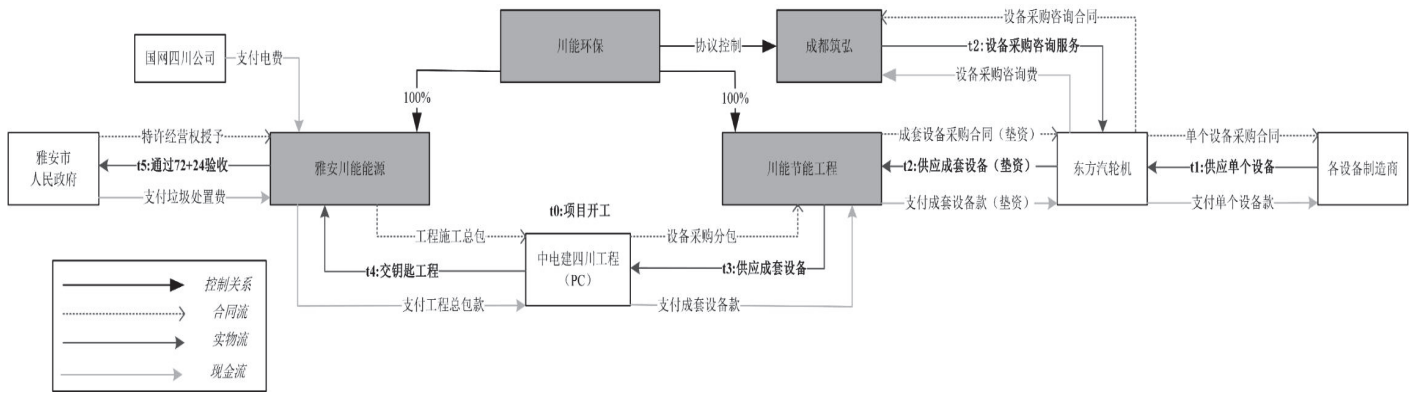
同行业公司	本公司	伟明环保	十方环能(北清环能重组标的,已完成交割)	金达莱
业务类别	生活垃圾发电或环卫一体化 BOT 或 PPP 项目设备供应	生活垃圾发电 BOT 项目设备供应	生活垃圾发电 BOT 项目设备供应	污水处理 BOT 项目设备供应
业务模式	①川能环保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并设立负责建设运营控股项目子公司; ②项目子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建设 EPC 单	①伟明环保项目子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 ②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项目子公司签署主要关键设备系	①十方环能项目子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 ②十方环能与项目子公司签署设备系统供应合同,负责主	①金达莱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并设立负责建设运营控股项目子公司; ②金达莱与项目子

同行业公司	本公司	伟明环保	十方环能(北清环能重组标的,已完成交割)	金达莱
	位; ③川能环保子公司川能节能工程通过参与 EPC 设备招采程序获取 EPC 单位的设备供应订单; ④川能环保子公司川能节能工程按照各设备设计指标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协调生产、发货周期,保障设备正常到货。	统供应合同,负责主要关键设备系统建造; ③设备销售子公司通过自制、委托制造和外购集采方式完成设备供应。	要设备提供; ③十方环能负责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及开发,设备生产由供应商生产,产品组装由第三方安装工程公司在项目现场负责安装,十方环能负责产品的调试。	公司签署设备系统供应合同,负责主要设备提供; ③由子公司新余金达莱对外采购或自产和宜兴金达莱生产所销售设备。
设备销售公司账务处理	销售成套发电设备或环卫清扫设备在设备安装且调试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提供的设备已由购买方(项目子公司)验收后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设备销售在内部客户出具验收单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水污染治理装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合同其他附加验收条件后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相关设备安装且调试合格(垃圾发电设备在完成“72+24”试运行、环卫设备在完成交付验收)	通过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	水污染治理装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比较,川能环保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可以确认。

(3) 标的公司会计处理举例

以雅安二期项目为例说明川能环保业务流程和项目建造期的各环节会计处理。川能环保从政府获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项目工程总包给项目 PC (该项目总包商未包含设计部分),项目 PC 向川能节能工程采购成套设备,川能节能工程和成都筑弘共同向贸易商东方汽轮机采购各项设备,涉及合同流、实物流和资金流的项目流程图如下:



注：标注灰色的单位为川能环保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为便于理解，以下会计分录列示的金额均为假设的数据。

1) 终端设备采购环节

T2：川能节能工程和成都筑弘向东方汽轮机采购成套设备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川能节能工程个别报表

借：库存商品 4,500.00 万元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东方汽轮机 4,500.00 万元

②成都筑弘个别报表

借：应收账款——东方汽轮机 500.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咨询服务 500.00 万元

③合并调整分录

借：主营业务收入——咨询服务 500.00 万元

贷：库存商品 500.00 万元

2) 供应成套设备环节

T3：川能节能工程向项目 PC 提供成套设备

项目验收前按照发出商品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川能节能工程个别报表

借：发出商品 4,500.00 万元

贷：库存商品 4,500.00 万元

②合并调整分录

借：库存商品 500.00 万元

贷：发出商品 500.00 万元

3) 采购建造服务环节

T4：雅安川能能源向中国电建采购工程服务（金额仅列示设备部分）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程量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雅安川能能源个别报表

借：无形资产-在建 5,000.00 万元

贷：应付账款——中国电建 5,000.00 万元

②合并调整分录

在资产负债表日，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则雅安川能能源的无形资产-在建包含了川能节能工程的发出商品，合并报表川能节能工程的发出商品和项目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均核算了川能节能工程提供的设备；从合并主体看，项目公司应付 PC 款项应仅为不含设备部分，故合并报表按资产负债表时点合并发出商品的成本抵减项目公司应付 PC 的应付账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中国电建 4,000.00 万元

贷：发出商品 4,000.00 万元

4) 项目通过验收环节

T5：项目通过 72+24 试运行完成验收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公司无形资产-在建转入无形资产，川能节能工程确认设备销售收

入。

①雅安川能能源个别报表

借：无形资产 5,000.00 万元

贷：无形资产-在建 5,000.00 万元

②川能节能工程个别报表

借：主营业务成本——设备集采 4,500.00 万元

贷：发出商品 4,500.00 万元

借：应收账款——中国电建 5,000.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设备集采 5,000.00 万元

③合并调整分录

借：主营业务收入-咨询收入 500.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设备销售 500.00 万元

川能节能工程直接向东方汽轮机采购设备，成都筑弘向东方汽轮机提供设备采购咨询服务，成都筑弘向东方汽轮机提供设备采购咨询服务确认的收入，属于川能节能工程向东方汽轮机采购的设备成本的一部分；即成都筑弘通过东方汽轮机向川能节能工程提供咨询服务的间接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全部实现对外销售的，应当将购买方的营业成本与销售方的营业收入相互抵销。设备对外实现最终销售时，合并报表层面将成都筑弘设备采购咨询服务收入与川能节能工程等额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抵销。

2、标的公司对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确认收入，及其确认方式、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

会[2017]22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4号”)。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对内部BOT项目销售设备主要涉及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1) 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条和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企业应当考虑是否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原收入准则第四条,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

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模式中, 政府方能够控制社会资本方使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在合同终止时, 政府方通过收回项目所有权的形式控制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项目资产建成后, 政府方将对项目资产予以确认, 而社会资本方按照“镜像互补”原则确认对应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从形式上看两方都确认了资产, 但两种资产性质不同, 实质上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因特许经营业务发生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即社会资本方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以建成后的项目资产交换政府授予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垃圾发电成套设备在完成“72+24”试运行后, 项目已交付并安装调试合格,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政府方通过控制服务内容和剩余权益实现取得对项目资产的控制权, 项目公司则是以建成的项目资产取得政府授予的无形资产, 设备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最终客户政府, 川能节能工程提供的并用于内部项目的环保设备已实现最终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收入确认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如川能节能工程被中途更换，项目 EPC 对于成套设备的购买需要重新进行，项目 EPC 在川能节能工程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川能节能工程在设备销售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在成套设备验收前项目 EPC 不能合理利用已到货设备的全部经济利益，项目 EPC 不能够控制川能节能工程履约过程中提供的部分商品服务；③成套设备是非标设备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川能节能工程在设备提供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不同付款节点陆续收款；同时川能节能工程收取货款是在项目公司足额支付工程款给 EPC 方之后，再由 EPC 方按照付款节点支付给川能节能工程。项目公司所拥有项目的最终购买方为政府，政府是通过项目建成后，通过允许项目公司特许经营的方式返还投资款，因此川能节能工程在项目通过验收前很难保证可以获取不同节点的收益。

综上，川能节能工程不满足新收入准则中某一段时间段履行履约义务，按照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九条、第十条，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条和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是否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原收入准则第四条，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十五章收入》，某些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企业尚未完成售出商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且安装或检验工作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合同，川能节能工程提供所有设备及安装材料；同时结合垃圾焚烧发电机组运营条件，各单项设备系统需联动工作，发电机组才能正常运行，即各单项设备系统具有高度关联性。转让单项设备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转让成套设备是符合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风险报酬才转移给客户。

标的公司在成套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完成“72+24”试运行后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设备销售合同“川能节能工程需就具备完成设备供应能力向项目 EPC 提供履约保函，并保证其履约保函在机组通过“72+24”试运行、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EPC 单位应在机组通过“72+24”试运行、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函退还给川能节能工程。在支付节点的约定上，“EPC 单位应在机组“72+24”调试通过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因此，“72+24”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根据设备销售合同，“川能节能工程应配合设备的单体调试、水压油压和配合分系统调试、吹洗、煮炉、冲管等各项试验及整机启动试运直至通过“72+24”试运行”。因此，整机通过“72+24”试运行前，不满足收入准则所有权上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的规定。

标的公司以成套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完成“72+24”试运行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五/(四)/3、环保设备销售业务”补充披露了对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的商业合理性；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十一/(九) BOT 项目确认依据等相关

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了对内部 BOT/PPP 项目销售设备收入的确认及其确认方式、时点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四、关于剔除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后，预测期电力销售、垃圾处置等持续性收入能否覆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的说明

（一）川能环保预测期收入情况

川能环保预测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垃圾发电运营业务（含售电和垃圾处置）	61,918.75	61,918.75	61,918.75
设备销售业务	58,855.38	35,059.95	-
环卫一体化业务	41,552.83	41,381.03	41,014.29
污泥处置业务	1,029.58	2,059.15	2,059.15
预测收入合计	163,356.54	140,418.88	104,992.19
剔除环保设备销售后收入合计	104,501.16	105,358.93	104,992.19

川能环保自 2023 年起预测收入中不含有设备销售收入，以后年度收入预测金额与 2023 年度趋同。

(二) 剔除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后, 公司承诺期电力销售、垃圾处置等持续性收入与无形资产-特效经营权的摊销金额

剔除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后, 公司承诺期电力销售、垃圾处置等持续性收入与无形资产-特效经营权的摊销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预测金额(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万元)	覆盖倍数(收入预测金额/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收入预测金额(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万元)	覆盖倍数(收入预测金额/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收入预测金额(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万元)	覆盖倍数(收入预测金额/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1	广安川能能源	10,036.59	2,042.75	4.91	10,036.59	2,030.19	4.94	10,036.59	2,030.64	4.94
2	遂宁川能能源	8,724.22	1,525.29	5.72	8,724.22	1,507.14	5.79	8,724.22	1,484.64	5.88
3	雅安川能能源	7,267.09	1,449.17	5.01	7,267.09	1,447.52	5.02	7,267.09	1,439.67	5.05
4	长垣川能能源	9,315.81	1,729.58	5.39	9,315.81	1,728.94	5.39	9,315.81	1,724.91	5.40
5	射洪川能	7,263.85	1,461.88	4.97	7,263.85	1,460.78	4.97	7,263.85	1,459.60	4.98
6	泸州川能能源	6,020.31	1,201.60	5.01	6,020.31	1,201.60	5.01	6,020.31	1,201.72	5.01
7	自贡川能发电	13,290.87	2,900.63	4.58	13,290.87	2,900.63	4.58	13,290.87	2,900.63	4.58
	垃圾发电运营业务(含售电和垃圾处置)小计	61,918.75	12,310.91	5.03	61,918.75	12,276.80	5.04	61,918.75	12,241.82	5.06
9	川能环境管理	21,591.23	662.83	32.57	21,345.54	648.06	32.94	20,860.31	638.88	32.65
10	恒升天洁	16,263.45	690.11	23.57	16,225.27	626.06	25.92	16,225.27	619.86	26.18
11	纳雍川能环境	3,698.14	587.00	6.30	3,810.22	587.00	6.49	3,928.71	547.61	7.17
	环卫一体化业务小计	41,552.83	1,939.94	21.42	41,381.03	1,861.12	22.23	41,014.29	1,806.35	22.71
12	广安川能再生	1,029.58	163.64	6.29	2,059.15	199.16	10.34	2,059.15	199.16	10.34
	污泥处置业务小计	1,029.58	163.64	6.29	2,059.15	199.16	10.34	2,059.15	199.16	10.34
	合计	104,501.16	14,414.49	7.25	105,358.93	14,337.08	7.35	104,992.19	14,247.33	7.37

本次交易出于预测数据可靠性及谨慎性考虑，仅考虑在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相关的设备销售收入等，但标的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相关的设备销售业务未来仍具有增长前景。根据评估预测数据，标的公司自 2023 年起预测收入中不含有设备销售收入，以后年度收入预测金额趋同。由上表可知，公司预测期电力销售、垃圾处置等持续性收入可以覆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

根据评估预测数据并经测算，承诺期扣除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44.01 万元、11,945.94 万元和 11,889.75 万元，以后年度也将保持 1.2 亿元水平的预测净利润，剔除设备销售业务影响后，标的公司未来仍将具备较强且稳定的盈利能力。

（三）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一/（四）/2/（1）/3）/②营业收入预测”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关于川能环保向贸易商支付采购合同 6%手续费的合理性，以及预测期是否将继续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说明

（一）川能环保向贸易商支付采购合同 6%手续费的合理性

由于环保设备合同金额较大，川能环保资金实力较弱，为解决该矛盾，川能环保采用贸易商模式由贸易商代为垫资采购相关设备缓解资金流压力。设备采购过程中，在达到各阶段付款的支付节点后，东方汽轮机的付款期限为 15 日，而川能环保的付款期限为 12 个月。在手续费率的具体数额方面，川能环保与东方汽轮机约定的 6%手续费为根据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川能环保向东方汽轮机采购环保设备，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 6%手续费，此部分手续费随设备资产一起成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的一部分。通常，根据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川能环保在达到支付节点后 12 个月时，对设备款项及其包含的 6%手续费进行支付。支付完成后，川能环保不再具有支付手续费的义务，且在项目转运营后，川能环保不再向贸易商采购设备，无需支付手续费。

报告期内，贸易商采购模式下已运营的 BOT 项目共有 4 个，分别为自贡二期项目、古叙项目、雅安二期项目和射洪项目，采用贸易商采购模式未导致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与可研报告存在显著差异，根据评估测算，上述项目未来仍具备较好的收益预期。

综上，贸易商采购模式不会对 BOT 项目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川能环保向贸易商支付采购合同 6% 手续费具有合理性。

（二）预测期将不再继续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随着各类环保项目逐渐开展运营，川能环保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银行授信与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从银行授信角度来看，2018 年川能环保获得的银行授信仅有光大银行一家，额度共计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川能环保获取的银行授信已扩大至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雅安农商行等十余家银行，川能环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 58,000.00 万元。

预测期内，良好的银行授信状况将有力保障川能环保开展直采直销模式的设备销售业务，除现有已签订采购合同继续存续履行外，预测期内川能环保将不再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采购和销售。

（三）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五/（六）/9、川能环保向贸易商支付采购合同 6% 手续费的合理性，预测期将不再继续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采购和销售”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剔除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后，川能环保预测期电力销售、垃圾处置等持续性收入能够覆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金额；

2、川能环保向贸易商支付采购合同 6% 手续费具有合理性，预测期将不再新增采用贸易商模式进行采购和销售；

3、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9日